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地了解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0 月）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关于修订、新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